

附錄三、汰換照明設備為高效率照明設備、汰換漁船集魚燈設備為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

一、適用對象：

- (一) 若為汰換照明設備者，應為汰換成取得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照明設備。
- (二) 若為汰換漁船集魚燈設備者，應為汰換成發光二極體(LED)之集魚燈設備。

二、減量效益計算原則：(單一設備)

$$\text{LRE (公斤)} = (\text{LE1} - \text{LE2})(\text{瓦數}) \times \text{LYT}(\text{小時}) \times \text{EF}(\text{公斤/度})$$

LRE：單一照明設備或漁船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減量效益。

LE1：汰換前舊照明設備或漁船舊集魚燈設備之瓦數。

LE2：汰換後新照明設備或漁船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之瓦數。

LYT：照明設備耐用總時數

- (一) 若為汰換照明設備者，以10,785小時計；
- (二) 若為汰換漁船集魚燈設備者，以集魚燈漁船年作業時數乘以3計。

1. 沿近海燈火漁業漁船(筏)10噸以下年作業時數為582小時。

2. 沿近海燈火漁業漁船(筏)10噸以上年作業時數為1,387小時。

3. 魷釣漁船年作業時數為1,200小時。

4. 秋刀魚棒受網年作業時數為1,000小時計。

EF：電力排碳係數，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年為基準。

三、減量效益總計(TLRE，所有設備)

$$\text{TLRE (公斤)} = \sum (\text{LRE})_i, \quad i \text{ 為汰換設備數}$$

四、減量作為佐證資料：

- (一) 新照明設備或漁船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購買證明文件(照明設備應含能源效率標示或節能標章，以及型號、瓦數、購買日期等資訊；漁船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應含經國立成功大學漁船及船舶機械研究中心驗證合格文件、廠牌、型號、瓦數、購買日期等資訊)。
- (二) 舊照明設備或漁船舊集魚燈設備相關規格文件(應含瓦數、型號等資訊)。
- (三) 汰舊換新證明文件：舊照明設備或漁船舊集魚燈設備委託取得合格業者之回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設備汰舊換新之資料。